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投资将用于环保大数据产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。基于以上原因，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公司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
2015年9月7日